



天才妙探郝斯丁3

善惡者

FAVOR



作者：帕內·霍爾

何智仁譯

小知堂文化

善意者／帕內·霍爾 (Parnell Hall) 著；何智仁譯。-- 初版。-- 臺北市：小知堂出版；[臺北縣新店市]：農學社總經銷，1995〔民84〕
面：公分。-- (天才妙探郵斯丁；3)
譯自：Favor
ISBN 957-9184-18-6 (平裝)

874.54

84007062

知 識 殿 堂 · 知 識 無 限

天才妙探系列③

善意者

作 者／帕內·霍爾 (Parnell Hall)
譯 著／何智仁
發 行 人／孫安夫
社 長／呂榮旋
出 版 者／小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八九號三樓
電 話／(02) 389-7013
郵 搬 帳 號／14604907 小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腦 排 版／華謙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盛鼎企業社
印 刷／名發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4735號
總 經 銷／農學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 917-8022
發 行 日／1995年8月 初版一刷
定 價／180 元

本書經由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安排獲得全球中文版權
原著書名：Favor

Copyright © 1988 by Parnell Hall

Copyright licensed by arrangement with Warren Cook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1995,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by W & K Publishing Co.
©1995, 小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ISBN 957-9184-18-6

天才妙探郝斯丁 3

善意者
F A V O R

作者：帕內·霍爾

譯者：何智仁

小知堂文化

關於天才妙探郝斯丁

相信凡是對偵探小說稍有認識的讀者，對於法國的怪盜亞森·羅蘋與英國的名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都絕不會陌生；而英國克麗絲汀的偵探小說對大眾所造成的影響及震撼更是記憶猶新。偵探小說廣受喜好歡迎的程度由此可見一般；不論男女老少，不分社會階層，只要有興趣，有閒暇，隨時都可以人手一本，津津有味地享受閱讀的樂趣，任憑想像力與推理能力在神秘刺激的偵探世界裡無止盡地延伸……

有鑑於此，本公司繼內容豐富、深受大眾喜愛的「梅西米勒偵探系列」之後，再度推出另一全新偵探系列，以饗讀者。「天才妙探郝斯丁」是一絕無僅有的當代創作偵探系列，除了偵探小說一貫的懸疑曲折、緊張刺激之外，本系列更是處處可見輕鬆詼諧的幽默與妙趣橫生的智慧。令人讀到緊張刺激之處，不禁為之提心吊膽、戰慄不已；然而，讀到精采意外之處時，卻又令人拍案叫絕、點頭稱妙！

天才妙探系列的作者——帕內·霍爾，也曾經親身從事私家偵探的工作，因此，他所創作的「天才妙探郝斯丁」系列作品，不僅人物活靈活現，情境逼真，更融合了他特有幽默嘲諷的寫

作風格，而蔚為美國當代「黑色幽默偵探」中的翹楚之冠。自從第一本著作《偵探》推出以來，天才妙探郝斯丁立時擄獲了每一位偵探迷的心。

書中的靈魂人物——史丹利·郝斯丁年約四十，已有妻兒，是個十足膽小怕事、貪生怕死、對所有麻煩事避之唯恐不及的喜角偵探，他在紐約開了一家掛名的偵探社。但是實際上，他卻是一家法律事務所的調查員，專門替發生意外事件的受害者簽訂索賠合約，以賺取微薄的薪資。然而，儘管這位安份守己、從不惹是生非的偵探極力避免麻煩，麻煩卻經常找上他。因此，他只得憑藉著過人的機智與應變能力，以四兩撥千斤的手法施展巧妙的謀略，周旋於兇惡的罪犯之間，查明案情真相，並將一幫惡徒繩之以法，大快人心。值得一提的是，郝斯丁經常不按牌理出牌，卻又歪打正著的辦案方式，不僅令對手難以捉摸，更吸引了讀者想一探究竟的慾望。

「天才妙探系列」實為一高懸疑性、高娛樂性的現代大眾讀物。平易近人的人物性格，引人入勝的故事情節，緊張刺激的逼真布局，再加上令人發噱的嘲諷式幽默，終於使「天才妙探郝斯丁」散發出淋漓盡致的迷人風采與無可抵擋的個人魅力！

如果，你還未閱讀本書，那麼，絕對不可錯失一睹妙探郝斯丁辦案的機會。現在，就讓我們趕緊進入這個驚險不斷、趣味無窮又妙不可言的天才妙探世界吧！

善
意
者

1

「我有一個女兒。」

「哦？」

這句話看來沒什麼理由好讓我驚訝的。麥考利夫當然有權利有女兒，更何況，他已經快五十歲了，而且又是個高大、結實、頗具男子氣概的人，看來絕對有能力製造任何數量的女兒。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他都不是世界上最帥的男人，卻也不是最醜的。從他現在的模樣，不難想像他年輕時也曾頗具吸引力和異性緣，夠格追求女性，娶得嬌妻共組家庭。所以，沒什麼理由好讓我驚訝。

但是，我的確十分驚訝！

你知道嗎，麥考利夫是個警察！

我知道這並不代表什麼。但問題並非出在麥考利夫身上，或出在他是個警察上，而是出在我身上。你也知道，問題是出在，我看待世事的眼光總是充滿了成見和誤解。我的一個不可饒恕的失敗是：當我站在職業的標準上來看一個人時，總是無法把他們和他們的私生活連貫在一起。也就是說，如果我遇到一個醫生，我就只想到他是醫生，卻無法想像他也許有個妻子，也會有個家。

或者也會感冒生病之類的。

至於警察，那更是糟上十倍。警察是有權威的，他們有威嚇性，而且代表法律。有時候，你絕對不會真的認為警察也會有家庭，當然，除了那些被槍殺的警察之外。那些殉職的警察總會留下一個老婆和三個以上的小孩。但是，那些逮捕你或開罰單給你的警察，是絕對沒有家庭的。

但是現在，麥考利夫不只是個警察而已，他是刑事組的警察，而且還是警官。我曾因調查兩件兇殺案與他見過兩次面，第一次只是驚鴻一瞥，第二次的時間就久一點了，他把我當作殺人嫌犯般調查。所以，我相當瞭解他這個人。（故事見《偵探》、《謀殺》二書）

但這只是站在職業標準上來看。

現在這是另一件事。

麥考利夫拿出一根雪茄，拆開雪茄的包裝紙，然後沮喪地看著這根雪茄。我知道他不會抽這根雪茄，因為他的醫生曾警告過他遠離這些東西。現在他只是喜歡拿著雪茄玩，尤其在他有什麼話要說的時候。

我們兩人面對面坐在他的辦公室內，是他打電話要我來的。他並未說明原因，所以我不知道來這裡做什麼，至少剛來的時候不知道，但是現在我想一定和他女兒有關，除非麥考利夫只是純粹想閒聊而已。不過我想應該不至於如此，麥考利夫不是那種喜歡閒聊的人。

麥考利夫注視著雪茄，彷彿它是個罪犯似的。「是的，我有個女兒。」他說。

突然，我閃過一個念頭。那根雪茄可能是罪犯的陽具象徵，而他女兒一定被侵犯了，所以他

才會這樣惡狠狠地看著這根雪茄。

我頓時有點同情麥考利夫。不過，幸好我沒表達出來，因為我怕和過去一樣，又犯了判斷錯誤的老毛病。

「她今年二十八歲，」麥考利夫說，「住在大西洋城市郊。她已經結婚了，有個女兒，今年七歲了。」老天，麥考利夫不但有個女兒，還有個孫女！

「我瞭解。」我說，其實我什麼都不知道。

「上星期她們來我家，跟我和我太太住在一起。我家在布魯克林區的里奇灣。」事情接二連三的來了。麥考利夫在布魯克林區還有棟房子！房子內居然有個女主人，是他的妻子！有個女人在家等他下班回家，等著擁抱他！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談話還不具有任何意義。因此，我只好說：「是的。」

麥考利夫倒在椅背上，深呼吸了一下，然後繼續說下去。

「我的女婿跟她們一起來了。他今年三十歲，黑髮，藍眼，五呎十吋高，一百六十磅重。」我知道這種描敘完全是警察慣用的手法，還知道麥考利夫剛剛已經指出了犯罪者。現在情況開始明朗了。

「他的名字是哈羅德·唐里維。」麥考利夫才說完，立刻又補充道，「對了，我還沒提到我女兒的名字，她叫芭芭拉。」

當他介紹他女兒和女婿的名字時，我才突然想起我還不知道麥考利夫的名字呢。他知道我的

名字是史丹利·郝斯丁，不過他是在調查一宗兇殺案偵訊我時得知的。在那種情況下，只有偵訊者詢問嫌犯名字的份，絕無嫌犯反問偵訊者名字的道理。所以，在麥考利夫這個姓之後，我只看過「警官」這兩個字，到現在還不知道他的名字。

麥考利夫揚了揚眉毛，望著我身後的牆壁。這是他在思考事情該怎麼說時的另一個習慣，我想起上次到他辦公室時的情景。當時，我身後的牆上掛有許多裱框的執照和獎狀，他的名字一定寫在上面，但那時我卻沒注意看，由此可知我的觀察能力了。我現在不想轉身去看，但是我打定主意，待會兒離開時，一定要趁機偷瞄他的名字。

麥考利夫的目光又移回雪茄上。我想他一定發現自己把雪茄握太緊了。無論如何，他放下雪茄，然後摸著自己的額頭，又抬起頭看著我。「是關於我女婿的事。」他說。

「他怎麼了？」

麥考利夫摸著下巴說：「我不知道。」

「我瞭解。」我說。

麥考利夫瞪了我一眼，我馬上後悔自己說了這句話。在這種情況下，他一定會以為我這句話是在嘲諷他。

「我知道，我知道，」麥考利夫說，「剛才那句話沒什麼意義，我會把事情說出來的。」

他的確這麼做了。在短暫的沈默之後，他突然把所有的事都說了出來。
「是我女婿的問題，他好像有點兒不對勁。不過不是最近才開始。我一直感覺他似乎哪裡不

對。你知道嗎，我從沒喜歡過他。我知道這是很自然的，作父親的看待把自己女兒奪走的傢伙總會有這種感覺，但是現在比這種情形還嚴重，他一定出什麼事了，而且這種情形已經有一段日子了。你應該能瞭解，我是警察，對人的觀察力很敏銳。我知道這很主觀，可能會有差距，但是撇開這個不提，我還是能感覺出來他就是不對勁。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是的。」

「而且上個星期更不對勁，哈羅德變得有點異樣。他是股票經紀人，但是我告訴你，如果有股票的話，絕對不會相信交給他來操作。他是典型的經紀人，如果他在華爾街的話，我或許還會懷疑他走內線交易，但是在大西洋城他絕對沒機會這樣做。我說到哪裡了？噢，對了，他有些地方變了。那時，我問到他工作的事——我總是問他工作的事，因為我得找些話題和他談談。當時，他卻含混回答我，而且比過去的情形更嚴重。如果我真的什麼事都不知道的話，還會以為他被解僱了。但是如果他真的被解僱了，芭芭拉一定會告訴我。芭芭拉，這是另一件事。她也變得和過去不同了。你明白嗎？」

我不明白。而且，隨著談話的進行，我覺得自己越來越不明白了。

「關於這點，」我說，「顯然你女兒和女婿的婚姻一定出了問題。我真替他們難過，也很同情你的遭遇。但是，請容許我問一個問題，你剛剛說的這些事和我有什麼關係？」

麥考利夫嘆了一口氣，深深的一口氣，然後凝視著我的眼睛。

「我想僱用你。」

2

我嚇了一跳，既驚訝又恐慌！

我必須解釋一下。你知道，我是個私家偵探，但是這是個誤會，我並不是個「真正」的私家偵探，而是個專門幫律師辦理交通意外事故損害賠償的偵探。不過，這也是個誤會，其實我只是個失敗者。

我是失敗的演員，也是失敗的作家。在這些失敗之中，我換過無數各種各樣的工作。目前我在替《羅森與史東》法律事務所工作，專找那些意外事件中的受害者當客戶。我工作的性質是配合這家法律事務所在電視上的廣告，訪問那些意外事故的受害人，將他們發生的事件記錄下來，然後再拍下意外事件現場的照片。事實上，因為技巧地從事這項工作才使我成為私家偵探，並且得到一張貼有相片的證明執照，因此有時候我必須冒著被人毆打的危險，前去拍攝一些造成意外事故的證據。

但是事實上，以上就是我所有的工作。我從不帶槍，也從不監視別人或做一些電視上的偵探常做的事。我只負責替意外事件拍照，而且唯一的雇主便是《羅森與史東》事務所。

自從我成為私家偵探以來，除了《羅森與史東》之外，麥考利夫是第二個想僱用我的人。事實

上，第一個想僱用我的人已受重傷慘死了。

我睜大眼睛看著麥考利夫。「什麼？」

「我想僱用你。」

「不行。」

「別那麼快說不。」

「不。」

麥考利夫點點頭。「好吧，你已經說不了。現在，你和我之間已經沒任何契約關係，那就先

聽我說吧。」

「但是……」

「先聽我說。」

我嘆了一口氣。「好吧，我們繼續。」

「很好。」麥考利夫說。

他站起來，開始踱來踱去。他的辦公室很小，不太適合活動，所以他的行為只是象徵他沮喪的程度罷了。

「事實上，這次事情很嚴重，而且我確定。呃，他們過去也曾吵過架，我敢保證這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不過這次和以往不同，這次相當嚴重。這次一定出事了，哈羅德一定是遇到什麼事了，而且絕對是壞事。我的意思是，他過去也會遭遇困境，但都不像這次這樣，這次事情真的很

嚴重。我怎麼知道的？那是因為我和他談話，而他對我撒謊。我能分辨他說的是不是謊話，就像我能分辨你是不是對我說謊一樣。這個先不提，因為我是警察，所以我能分辨，而且這次不論哈羅德出了什麼事，一定非常嚴重。」

麥考利夫的話暫停了一下，思考了一會兒又繼續說：「現在，在你還不明白我的企圖之前，我們先來談談哈羅德的事。哈羅德是個狗屎、混蛋，下流胚子！如果這個混球沒娶我女兒的話，我一定會把他撕成碎片。但是現在他娶了我的女兒，也就是說，如果他遇到什麼麻煩，我必須幫他渡過難關。但這可不是爲了他，你明白嗎？我是爲了我女兒。」

「爲什麼？」我脫口而出。我不是故意的，這句話自然就從我嘴裡溜出來。當然，這根本不關我的事。但是畢竟這句話已經說出來了，我發現麥考利夫正注視著我，彷彿我臉上有什麼東西似的。於是連忙說：「我的意思是，如果她和那傢伙在一起不快樂，如果他真這麼壞，那她爲什麼不和他離婚？」

「這是因爲，」麥考利夫說，「一個原因，他們已經有了小孩兒——貝蒂。」他的臉色略微緩和了些。「她今年七歲，長得漂亮極了。」

「有時候挽救婚姻的往往是小孩兒，但這事對小孩兒而言只有壞處，沒有好處。」

真不敢相信剛才那句話竟是出自我嘴裡！我的意思是，老天！我竟然和一個刑事組的警察談起婚姻的問題。

「對、對，」麥考利夫說，「那種論調我全聽過了。但是，我是個思想保守的老頑固，我不

贊成離婚。你的想法是錯誤的，在道德上已經犯了罪。」

「為什麼？難道你是天主教徒？」

「不是。」

「那我就不明白了。你讓你女兒跟著一個討厭的傢伙，難道只爲了你的思想保守嗎？」麥考利夫急忙搖頭：「好吧，好吧，也許我說得過火了。我是不喜歡他，不過我女兒芭芭拉喜歡，所以他也不可能完全沒優點。坦白說，我看不出來，但就算他有吧。這樣說好了，他現在有點消沈。」

「好，他有點消沈。那又如何？」

「所以，如果他只是消沈的話，也許他需要有人來提醒他，喚起他的注意力，讓他重新振作起來。如果他現在遇到的問題真像我所想的那麼嚴重，也許他需要有人來拉他一把。」

我看著麥考利夫。「你是說，不管你女婿遇到什麼麻煩，你都想讓他脫離困難，讓他和你女兒和好，從此過著快樂的生活。」

麥考利夫皺了一下眉頭，坐回辦公桌後的椅子裡，俯身向前看著我。「我要你做的是，」他說，「到大西洋城去，查出他到底出了什麼事，讓我知道，然後我們再來想辦法解決。」

「你爲什麼不僱用一個真正的私家偵探。」

麥考利夫做出厭惡的表情。「第一，我不信任那些人。這是我個人的事，是件私事，我不想讓別人知道這件事。第二，依照目前的情況，還不到請私家偵探的地步，只適合請一個有天份的